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 18 号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建平

联系方式：0512-6721553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机、电动工具、模具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电动工具领域专业的电机供应商与整机制造商，主要客户为百得、TTI、麦太保及高壹工机等国际知名企业。发行人跟踪市场最新需求，加速产品迭代，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型号，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经过多年发展，产品类型多达 38 个系列 400 多种型号规格，主要应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及园林工具领域，并向家用电器电机领域逐步拓展。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34 项专利（含境外专利）及 4 项软件著作权，掌握多项电动工具用电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的核心技术，能实现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理念。同时，发行人擅长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及产品特性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化生产，并加强自动化生产和品质检测，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及增强客户粘性。凭借研发、产品及供应链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成为众多知名电动工具品牌的长期合作伙伴。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系美洲、欧洲部分国家，客户主要是国外电动工具品牌商。为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发行人陆续在韩国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在越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电机制造领域中拥有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如下：

序号	名称	工艺描述	工艺效果	行业主流工艺情况
1	转子绕线技术	改变传统的 H 型对称绕法，本工艺采用大小槽不等匝+H 型的绕线方式	采用本工艺后，电机减小了火花，从而改善了电磁干扰对智能设备和视听设备的影响	此工艺涉及到涉及理念的创新及关键绕线设备的定制配套，行业中均无法使用，目前仍采用传统的 H 型对称绕法，该方法系公司独创。
2	高温漆包线转子点焊	经过多次的实践摸索，确定了点焊关键参数（压力、温度、保温时间、保压时间），	高温漆包线在铜线外层除聚酰亚胺绝缘层外，增加了尼龙保护	由于设备和工艺参数的限制，行业中普遍采用传统的耐温

序号	名称	工艺描述	工艺效果	行业主流工艺情况
	技术	并要求点焊机生产工厂按照工艺参数特制一款点焊机，满足点焊要求，确保高温漆包线焊接的可靠性，从而提高电机的可靠性和寿命。	层，传统的点焊机及点焊工艺参数无法完全融化漆膜保护层，从而导致虚焊、假焊的产生，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电机烧机。	$\leq 155^{\circ}$ 的漆包线，绕制线圈用传统的电焊工艺，限制了高速电机的发展，该方法系公司独创。
3	轴绝缘套管工艺	将定制套管采用冷挤压的方法固定在钢片内孔与轴之间，从而达到双重绝缘的效果。	采用本工艺后，仅用一台小吨位的压机即可。轴与铁芯内孔之间的径跳 ≤ 5 丝，高压击穿率低，基本为零。更重要的是，套管采用高强度玻璃丝与高温环氧编织真空浸渍后，车制而成。尺寸精度材料密实性高，承载的负载扭矩大，而且经过后处理后完全固化，消除了转子在高速运转时的蠕变现象，确保动平衡的一致性。而且套管材料经过 UL 认证，确保电动工具在机械危险试验中泄露电流 $\leq 2\text{mA}$ 的要求。	电动工具行业中基本采用一次成型轴绝缘工艺，将环氧材料在压机上加热后压铸在轴与铁芯之间，此方法会因工艺、气候、模具、压住机的因素，无法保证产品的一致性，轴与铜片的跳动大于 12-15 丝之间，合格率仅为 70%左右，且容易高压击穿。压铸工艺电力能源消耗较大，并产生有害气体，污染环境。本公司采用的套管工艺属于独创，领先行业水平。
4	绝缘处理工艺	a.定子改变传统的浸漆工艺，采用无溶剂漆的滴漆工艺。 b.采用高强度高耐温的绝缘漆和经过试验验证制定了一套规范的滴漆工艺参数和严格的监督检查规范，确保产品在高速运转的各项性能。	滴漆液更容易渗透到定转子线圈的内层，从而提高定转子线圈的机械强度、绝缘强度、防潮和热传导性，能保证了定转子线圈的工作耐久性和可靠性，提高了高速电机的寿命。同时，采用无溶剂滴漆液，在滴漆时无挥发物产生，有益于环境保护与生产者健康。	目前行业中定子均采用浸漆和转子滴漆工艺，滴漆工艺参数是提高产品质量的核心技术，本公司的工艺参数是生产经验和科学实践的沉淀。
5	动平衡工艺	动平衡去重工艺关系到电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振动和火花的关键因素。为控制动	采用前端控制和后处理工艺，确保不平衡量的变异在可控范围	行业内一般未采用后处理工艺，动平衡工艺复校率在 50%以

序号	名称	工艺描述	工艺效果	行业主流工艺情况
		平衡的精度，从源头上控制材料的匀质性及绕线滴漆工艺产生的原始不平衡量。通过大数据的分析，分析各工序产生的不平衡量进行改善，部分产品采用一次成型工艺。由于轴绝缘材料未完全固化产生蠕动效应，从而造成不平衡量的变异。因此在滴漆后增加了后处理工序，确保材料完全固化，摸索制定了工艺参数，从而防止不平衡量的变异。	内，合格率达到100%，确保电机在高速运转时，动平衡量不变。	上，生产效率降低，品质不稳定。
6	铜铝焊接工艺	定子线圈根据产品的使用及成本考量，会采用铝线绕制，但引出线必须是铜线，两者的焊接成为难题，因两种不同的材质在焊接过程中会因电位不同而产生电解现象，导致焊接处虚焊、假焊、腐蚀，长期通电后会引起接触处打火花，严重的导致烧痕。本工艺除采用特殊的焊接材料和焊接方法外，增加了密封工艺，从而防止焊接处与空气的接触，延长了可能发生的腐蚀的时间，从而保证使用寿命及焊接可靠性。	由于新工艺的使用，确保了焊接质量，节约了铜线资源，减少了成本，更由于焊接质量的提高，扩大了使用范围。通过三年的实践验证，证实了该工艺的实用性、可靠性，从而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的认可，同意采用铝线的电动工具也能申请 3C 认证。	行业中除家用电器产品定子线圈采用铝线外，电动工具定子线圈因焊接工艺未解决，仍采用铜线绕制线圈，限制了以铝代铜的使用范围。
7	轴齿精滚工艺	原轴齿一次滚齿后，经过热处理会发生尺寸变异，且表面材质硬度增加，一般加工方法无法校准。采用 HAMAI 机床和高精度滚刀二次滚削，提高了轴齿精度。	精密精度达到 JIS-4-5，国标 6 级以下，从而减少了电机的振动，减少了磨损，提高了寿命。	行业普遍采用剃齿工艺，无法保证精度。
8	组合式铁芯	传统的定子铁芯为整片冲制成型，然后迭压至设计尺寸，在自动绕线机上绕制定子线圈。为提高电机的输出功率，必须在相同的定子铁芯外形时放大转子的外径，为此同步放大了定子的内径，从而减少了定子线圈绕入铁芯的	采用本工艺后，可以将定子铁芯内孔较一般的深槽电机放大 10%，电机的输出功率增大 10%，克服了自动绕线机不能绕制的困境，分离式线圈绕制后只要在小型压	由于分离式芯片有特殊的定位装置冲制芯片的模具，加工要求较高，大部分工厂还是采用传统的整体式结构，只有个别的外资工厂有样机。

序号	名称	工艺描述	工艺效果	行业主流工艺情况
		窗口面积。为了放入同样的线径和圈数，采用了深槽电机的设计，但槽型过于窄小，自动绕线机就无法工作，从而限制了转子放大的效果。 本工艺将定子铁芯分成两半，绕完线后再采用特殊设计的定位装置组装成铁芯，解决了此难题。	机上就能组合成一个整体，工艺性好，特别适合细长型定子，为设计细长型电机易为中国人握持的电动工具开辟了蹊径，如角向磨光机等。	
9	磁瓦粘结及测试工装	在手持型家用吸尘器用十万转高速直流无刷电机的生产中，转子磁瓦的粘结定位及粘结后推力测试是影响转子生产的关键工序，该工艺采用特殊的工装将两道工序整合。	磁钢粘结位置准确，粘结牢度更可靠，生产可自动化。	由于粘结力的不稳定，在电机高速运转时因离心力的作用，可能导致磁钢松动脱落。

绝缘处理工艺、动平衡工艺、换向器点焊工艺、铜铝焊接工艺均由发行人技术中心工程师撰写论文，发表于行业期刊《电动工具》，对电动工具行业的电机生产工艺具有创新、引领作用。该等电机制造技术来源主要依靠发行人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和总结，属于发行人非专利技术。

在电机制造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基础上，发行人不断加强项目研发，进一步促进技术创新与产品应用的融合，在类型电机、电动工具的生产方面也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技术及其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特点及优势	取得方式	对应专利	产品应用
1	干湿吸尘器用无刷直流电机	干湿吸尘器用无刷直流电机，将外转子组件安装在转轴上的圆筒状壳体，壳体套设在定子绕组的外部，壳体内壁上设有四个方形的永磁体，四个永磁体沿壳体内壁的周向均匀分布，且相邻两个永磁体之间留有间隙。利用此结构，可避免电机在高速旋转时永磁体自身出现被甩出现象。	原始创新	ZL201721121929.5	干湿吸尘器

序号	名称	特点及优势	取得方式	对应专利	产品应用
2	一种往复 式潜油直 线电机变 频控制装 置	电路结构简单；能对直线电机的多个参数进行控制，且控制精度高，各项保护做得全面，可以保证电机可靠运行。	转让	ZL20141 0299383. 7	直线锯
3	一种四极 电机	一种能有效改善大功率电机转子绕组线圈，制程工艺难的绕线方法。	原始创新	ZL20172 1108610. 9	切割机，链 锯，喷雾器
4	一种新型 汽车打蜡 机	将平衡块设计为拱桥式，中间部分高，两头重心低，使平衡块的整体重心往下降，确保静平衡量接近 0，在摆动时，减小了动平衡量，从而使得机器的振动小。具有手感好、噪声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原始创新	ZL20102 0675046. 0	汽车打蜡 机
5	工业用水 钻转子结 构	将轴齿与轴分成两个零件设计，工业用水钻，在实际使用时当轴齿磨损后，可以通过换轴齿的方式来继续使用转子，热处理方便、维修方便，从而减少了浪费。	原始创新	ZL20162 0430724. 4	工业用水 钻
6	电镐电机 的换向器 嵌线结构	由于电镐具有大的冲击负载，转子换向器焊接处常常容易断路，致马达失效。在绕线引出处加接一根导体的方式，来增加引线的机械强度，能有效避免接线断裂的风险。	原始创新	ZL20162 0430725. 9	电镐、大功 率电锤
7	直流电机 转子动平 衡测试用 安装装置	因直流电机外径较小，在动平衡时采用一般的夹紧装置无法铣削，采用该装置后可方便快速的装拆转子，且在绕铣削时不会因转子的位移而影响平衡精度。	原始创新	ZL20182 0601868. 0	部分电动 工具、小型 家用电器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发行人非常注重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随着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研发投入为 2,275.81 万元、2,486.41 万元及 2,73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01%、4.24%及 4.51%。同时，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及丰富的研发经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32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9.60%。

在研发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系企业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能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究开发、技术创新，以及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对外合作交流（产、学、研合作），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与技术研发人才的培训。同时，为确保技术中心创新工作的有序进行，发行人建立了马达电机产品开发、整机电动工具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改进、信息管理控制、检测实验室及（外部）专家咨询各方面协作、联动的技术创新工作机制，调动公司一切力量为技术中心服务，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发行人检测实验室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和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合资成立的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测试数据互认许可，同时是长三角电动工具行业实验室成员单位。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8,146.34	57,910.79	47,52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0,049.77	38,180.89	32,338.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84	13.00	15.85
营业收入（万元）	60,640.27	58,632.97	56,692.96
净利润（万元）	5,119.70	5,950.51	5,62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9.44	5,935.57	5,59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9.99	5,534.00	4,81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10	0.8244	0.7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10	0.8244	0.7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6	16.83	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76.40	2,177.92	6,436.75
现金分红（万元）	5,760	-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	4.24	4.0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电动工具用电机，是电动工具制造业的专业配套零部件，具有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品种众多和规格繁杂的特点。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关联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经济周期性，从而使得

发行人所处的电动工具配件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时，电动工具行业维持稳健的增长，市场对电动机的需求不断扩大。但是近年来，在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的持续影响下，国内宏观经济面临增长速度放缓、结构性调整以及消化以往政策副作用的多重压力。

若未来经济景气度继续下降，会对电动工具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困难导致订单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发行人面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发生下滑的风险。

2、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电动工具行业发展迅速，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或新企业进入，加剧了行业竞争。同时，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近年来，我国电动机行业中逐渐涌现出一些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发行人凭借多年发展，在市场上占有一定份额，逐渐形成了品牌效应，但如果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开发、产品质量、营销渠道等方面已有优势，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将存在市场份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春节假期延长、企业复工时间不同程度推迟，对各项经济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同时，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扩散，欧美、东亚等地区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国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

疫情将短期影响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但仅为暂时性的影响，未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上半年经营业绩已基本恢复，截至2020年6月末在手订单充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良好，国民经济已基本得到恢复，但是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发行人外销业务规模较大，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及居民消费陷入萧条，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需求

衰减，存在发行人从主要境外客户获取订单量减少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暨客户依赖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与百得、TTI、麦太保等电动工具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2.90%、86.63%和84.19%，来自第一大客户百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1.03%、48.77%和49.73%，占比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电动工具行业终端品牌商较为集中的行业特点及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决定的。

发行人对百得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如下：一方面，百得是电动工具行业领先企业，发行人的长期优质客户，发行人倾向于优先满足百得产品订单；另一方面，受限于发行人的现有产能和资金实力，发行人大部分产能被用于满足百得和第二大客户TTI的生产需求，对新客户的开发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百得系电动工具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业绩增长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与百得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百得的合作时间超过十年，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并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与百得的合作协议不能续期的风险较低**。根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对大客户的集中程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因而大客户集中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第一大客户依赖问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渐加深与TTI的合作，并开发新客户如凯驰（Payer）、美的（主力）。

本次上市发行后，发行人融资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且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的产能将得到有效扩大，有利于发行人承接新客户订单，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虽然发行人有计划通过募投项目扩大员工规模及生产产能，**并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但如果发行人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若未来行业格局出现变化，发行人未能及时培育新客户，发行人客户集中的情况还将持续。发行人与百得、TTI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的产品型号和数量，百得、TTI可在协议期满后决定是否续约，也可在合同有效期内通过减少或不再向发行人下达新订单从而减少或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而若百得、TTI等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财务状况恶化降低对发行人的产品订单需求，或发行人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49,488.61 万元、50,381.43 万元和 49,968.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2%、87.97%和 85.40%。发行人进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汇兑损失（减：收益）分别为 653.40 万元、-860.50 万元和-199.39 万元，波动较大。若发行人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1%、23.94%和 22.42%，综合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变化、汇率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波动等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汇率持续下降、直接原材料价格以及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同时，未来随着国内电动工具用电机制造行业的发展，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竞争优势，或者竞争对手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削弱发行人产品在性价比上的优势，发行人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7、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其中“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用于扩大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线，解决因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导致发行人产生的产能瓶颈。该项目系根据发行人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经审慎论证确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 market 发展趋势。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8、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92.96 万元、58,632.97 万元和 60,640.27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625.39 万元、5,950.51 万元和 5,119.70 万元,发行人呈现较好的成长性趋势。但鉴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格局、技术变革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影响发行人的预期发展,如果上述因素的变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情况,则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9、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出口美国收入分别为 1,914.05 万元、2,943.33 万元和 2,531.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5.02%和 4.17%,占比较低,主要为百得吹风机产品。该产品受到美国加征关税措施的影响,加征关税 15%。同时,用于生产该款吹风机的套管需要从美国进口且在中国反制美国加征关税的范围内,加征关税比例为 15%。2019 年 5 月,百得就该产品提出降价 6%的要求,发行人基于保证合理毛利以及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同意降价,于 2019 年 7 月起执行。上述情况总体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为避免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已经与百得积极展开合作于 2019 年 12 月起将吹风机产品的生产制造和出口转移到越南,转移项目可以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2020 年 1 月,随着中美贸易谈判进展,美国下调了对吹风机类产品的加征关税,加征税率仅为 7.5%,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中国调整了对原产于美国的套管类产品的加征税率,由 15%下降至 12.5%,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为将产品出口至客户境内保税区工厂的业务,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机及配件。发行人产品出口至保税区后,由客户完成整机组装并安排进一步销售至不同国家和地区。因此,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出口保税区产品不会产生直接影响。但是,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双方相互加征关税的范围不断扩大,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出口境内保税区的部分业务。如果届时发行人未能将相关产品及时、合理地转移到越南康平生产,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外销收入下滑,进而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

10、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取得了高新企业资格，2018 年 11 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子公司易助电机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企业资格，2018 年 11 月易助电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报告期内易助电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子公司艾史比特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高新企业资格，2018 年 10 月艾史比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报告期内艾史比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6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1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郑士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和参与克明面业（中小板）IPO、索通发展（主板）IPO、科隆精化（创业板）IPO、索通发展（主板）可转债、嘉事堂（中小板）非公开发行、卫士通（中小板）非公开发行、千方科技（中小板）非公开发行、克明面业（中小板）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参与过嘉事堂（中小板）、广博股份（中小板）等多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贾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主办或参与过林州重机（中小板）IPO、高伟达（创业板）IPO、蓝色光标（创业板）IPO、卫士通（中小板）非公开发行、林州重机（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西藏旅游（主板）非公开发行，华灿光电（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盛通股份（中小板）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参与过高伟达（创业板）、盛通股份（中小板）、三六零（主板）等多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项目协办人

范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学历。曾参与江苏有线（主板）重大资产重组、润和软件（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苏垦农发（主板）现金收购等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康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江雨虹、张航、张佩成、孙天驰、刘哲。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7,2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报送电子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缴税相关凭证、查阅行业政策 and 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系康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取得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NJA20026）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NJA20027）。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并且，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2,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9,600 万元，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资料，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 5,534.00 万元、4,529.9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的标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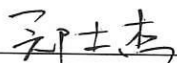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范哲

保荐代表人：



郑士杰



贾鹏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